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以下简称"广州建筑股份")。

2、投资金额和比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南网架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出资比例为广州建筑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3%,预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265.96万元。最终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本公司实际出资到账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筑集团")、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公司")三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作为广州建筑股份发起人之一,出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并于2010年4月16日签署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公司预计以人民币3,265.96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对广州建筑股份的出资,出资比例为广州建筑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3%,最终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本公司实际出资到账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投资主体各方介绍

本次投资合作方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三者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广东省内最大的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曾被评为国家520户重点企业和建设部33家重点抓好的大型建筑企业之一,广东省83家和广州市58家重点发展的大企业集团之一。广州建筑集团成立于1981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82,811.9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贺全龙。经营范围: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国内、境内外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拆迁、土石方施工、管道设施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园林绿化工程、桩基测试、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勘察设计、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建筑材料。加工木材、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筑业技术管理培训(特证经营)(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备案制的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2009年8月,由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罗岗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108000003194,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法人代表刘子静。

三、广州建筑股份的基本状况

广州建筑集团、东南网架公司和中科白云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广州建筑股份,依法享有发起人的权利,承担发起人义务。广州建筑股份的基本资料如下(以下资料最终以广州市工商局登记资料为准):

1、广州建筑股份的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广州建筑股份的注册资本

广州建筑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7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原则。

3、广州建筑股份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广州建筑股份的住所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

5、广州建筑股份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施工、管道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拆迁;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桩基测试;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销售建筑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建筑材料、加工木材、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筑业技术管理培训。各级公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广州建筑股份的经营期限

广州建筑股份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四、各发起人对广州建筑股份股份的认购

广州建筑股份股份数量为【71000】万股,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比例如下:

1、广州建筑集团认购【674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5%;

2、东南网架公司认购【213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

3、中科白云公司认购【142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

五、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广州建筑集团将集团本部主业资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建筑股份,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及的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后价值为【103,422.19】万元。广州建筑集团以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等主业资产【103,422.19】万元作为对广州建筑股份的出资。

东南网架公司以人民币【3,265.96】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对广州建筑股份的出资。

中科白云公司以人民币【2,177.31】万元的货币资金作为对广州建筑股份的出资。

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总额不得低于广州建筑股份注册资本的30%。

各发起人出资资产(出资资产中已包括现金)中未折为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广州建筑股份的资本公积。

六、本公司在《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

1、本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广州建筑股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有权签署本协议及广州建筑股份成立的相关文件;

2、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广州建筑股份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证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本公司承诺持有的广州建筑股份的股份在广州建筑股份设立后至上市前不得转让,如果因广州建筑股份申请股票发行和公司上市需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规定需要延长持有期的,在规定的持有期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建筑股份的股份。

七、其他约定

发起人各方同意,在广州建筑股份设立后即逐步开展将广州建筑集团未投入广州建筑股份的主营业务资产(含负债)按照评估后的价值以增资方式或广州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方式注入广州建筑股份,东南网架公司和中科白云公司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增资,保持现有的持股比例。

各方确认,将共同促使广州建筑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计划。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在省内建筑市场居于领先地位,连续多年排名广东省建筑企业之首,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和增长潜力。

本公司入股设立广州建筑股份公司,可以增强本公司与广州建筑集团合作关系,可以是本公司在战略上做到与广州建筑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同时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便于开展业务。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1)详见2010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投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组建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投资目标公司的一切后续事宜,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签署其他与投资入股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文件等。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0-015

关于公司汨罗生产厂年产7000吨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停止生产及平江新建的膨化炸药生产线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关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经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在湖南平江县伍市镇新建一条年产12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和一条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以分别替代公司汨罗生产厂现有的一条年产6000吨的其他铵油类生产线和年产7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

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双牌生产厂年产7000吨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等三条工业炸药生产线停止生产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一)本公司汨罗生产厂年产7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在平江县新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验收后停产拆除。(二)本公司汨罗生产厂年产6000吨其他铵油类炸药生产线于2009年12月31日停止生产。预计本公司在平江县新建的年产12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于2010年4月投产运行。

近日,本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安排生产计划的意见》(工信安函[2010]28号)文件通知,该通知决定,对本公司汨罗分公司间断式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不再安排生产计划。据此,本公司决定,2010年4月19日起汨罗生产厂年产7000吨间断式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停产拆除。预计本公司在平江新建的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将在2010年6月初试生产,6月底正式生产。

本公司原预计在平江县新建的年产12000吨膨化炸药生产线将于2010年4月投产运行,替代已于2009年12月31日停止生产的汨罗生产厂年产6000吨其他铵油类工业炸药生产线。由于天气原因影响了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该生产线不能按期投产运行,预计该生产线将在2010年6月初试生产,6月底正式生产。

由于本公司汨罗生产厂年产7000吨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停止生产,平江新建的膨化炸药生产线延期投产,预计将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工业炸药2000吨左右,减少利润总额400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间断式乳化炸药生产线安排生产计划的意见》(工信安函[2010]28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宣告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3日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请求宣告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3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无效等诉讼要求,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受理(该诉讼事项公告已于2010年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2010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被告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驳回本公司要求宣告被告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无效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目前已正式提起上诉。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0-1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德兵、刘志雄继续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孙德兵:男,汉族,出生于1976年8月,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1998年10月进入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维修部、客服部、数码产品事业部、视讯产品事业部任职,对公司有深厚的感情,比较熟悉公司各种产品的组成,尤其是电子元器件部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5,79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志雄:男,汉族,出生于1975年12月,1998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2007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进入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移动通讯产品事业部制造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2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4月19上午9:00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6,921,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其中限售流动股股份373,348,672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3,572,37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376,921,04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捐赠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地区发生里氏7.1级强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灾害给当地人民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

为支援灾区抗震救援和灾后重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经公司研究决定向灾区捐款人民币800,000元。

公司及全体员工希望能够为灾区人民贡献一份绵薄之力,并衷心祝愿灾区同胞早日重建家园。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0-009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0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0日起停牌,待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1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四川长虹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锁定期

四川长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少于0.5亿股(含0.5亿股)且不超过1.3亿股(含1.3亿股),其中,四川长虹拟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不多于4,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万元)
1	雅典娜豪华冰箱生产基地项目	79,330.38	73,000.00
2	冰柜扩能项目	37,517.78	30,000.00
3	环保节能冰箱扩能项目	11,800.93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34,649.09	12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在上述各项目之间分配。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约为13.46亿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预计将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美菱电器与四川长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该合同约定:认购人四川长虹承诺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不多于4,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双方依据上述认购金额按照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合同还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期、生效条件、发行人陈述与保证、认购人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生效日等予以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美菱电器与四川长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2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认购不多于4,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将充实公司资本金,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认购不多于4,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具体认购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0年4月19日,四川长虹与本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91,642,7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四川长虹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叶洪林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四川长虹基本情况介绍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1,898,211,418.00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股票代码:60083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长虹股份数量为55,201.95万股,持股比例为29.08%。四川长虹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

根据四川长虹2009年报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36,536,093,056.71元,股东权益为13,433,380,605.6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571,964,274.29元。2009年,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总收入31,457,999,219.13元,净利润539,311,956.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806,010.59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91,642,767股,占总股本的22.1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行人)与四川长虹(认购人)于2010年4月19日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四川长虹拟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认购不多于4,000万股。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1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3、认购方式

四川长虹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四川长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川长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发行人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②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④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8、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发行人认购股票,认购人向发行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①认购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认购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涉之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欠缺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②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购人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③认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④认购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⑤本合同项下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9、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对因